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作業要點。
- (四) 雲林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小。

五、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於本縣之兒童。
- (二) 截至 113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足歲之兒童（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六、鑑定程序

(一) 領取簡章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 時間：自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2. 方式：欲申請鑑定者，須領取下列兩項資料

(1) 簡章、鑑定申請表：至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

(<https://education.ylc.edu.tw/>) 下載或至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越港國小，聯絡電話：05-6625581）索取。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2454）或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越港國小，聯絡電話：05-6625581）索取。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TEL：05-5522454。

(二) 初選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1)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請至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受理報名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2)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8 日（星期五），請至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2454）報名，受理報名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親自現場報名或填具委託書（附表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繳交降低入學年齡初選鑑定申請表（附表一），及初選入場證（附件一）。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
-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需由任課老師，針對兒童學習能力及入學準備度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未在幼兒園就學之兒童於初試報名時無需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惟須填寫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附表五）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 (4)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5)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 (6)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 35 元。
- (7) 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兒童得免繳報名費，請提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資料繳驗完備後且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結果需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學習能力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達 38 分以上，可領取初選鑑定入場證。

4. 因需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事涉個人隱私，故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5. 鑑定時間與地點

- (1) 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依初選鑑定入場證上所載時間為準）。
- (2) 地點：本縣土庫鎮越港國小（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聯絡電話：05-6625581）。

6. 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7. 初選結果公告：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https://education.ylc.edu.tw/>）並個別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三）複選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地點：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親自現場報名或填具委託書（附表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1）繳交降低入學年齡複選鑑定申請表（附表一）。

（2）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3）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4）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 35 元。

（5）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兒童得免繳報名費，請提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資料繳驗完備後，領取複選鑑定入場證。

4. 鑑定時間與地點

（1）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所載時間為準）。

（2）地點：本縣土庫鎮越港國小（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聯絡電話：05-6625581）

5. 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6. 複選結果公告

（1）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https://education.ylc.edu.tw/>）公告。

（2）個別寄發複選結果通知單。

七、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初(複)選結果公告當日起5日內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初(複)選費用各100元，且不得要求任何方式複製、重閱兒童之應試資料。

(二) 複查程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於受理時限前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聯絡電話：05-5522454)，以郵戳為憑。

(三) 複查結果：複查結果以郵寄方式回覆。

八、綜合研判：經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並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審查通過者將以正式公文函知。

九、報到入學：

(一)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通知後一週內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

(二)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十、若已參加其他縣市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者，請勿再報名本縣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違者提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裁示。

十一、提早入學鑑定是為了評估學生其學習特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適合提早入學，但影響學生未來各向度發展之可能因素眾多，不可過度推論將此次測驗結果做為學生未來發展的主要依據。依測驗倫理，不公布測驗工具名稱與內容。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

(二)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措施。

(三) 鑑定期間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事件)，經行政院人事局公告雲林縣停課，則本鑑定停止並延期更改之日期，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請留意雲林縣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及承辦學校網頁公告。

(四) 本簡章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

☐ 初選

☐ 複選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入場證號碼：

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別		(2 吋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1 張，背面 請註明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 電話	(H)	(M)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我檢核並確認以下事項：

☐ 未曾參加其他縣市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 兒童設籍本縣。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入場證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初選鑑定】

入場證號碼：

此份為樣本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姓名：_____
地點：越港國小（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8:50~9:15	報到 (兒童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領進入熟悉試場)
	9:15~9:30	測驗工作準備時間 (請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離場)
	9:30~結束	初選測驗時間

【複選鑑定】

姓名：_____
地點：越港國小（土庫鎮林森路 120 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8:50~9:15	報到 (兒童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領進入熟悉試場)
	9:15~9:30	測驗工作準備時間 (請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離場)
	9:30~結束	複選測驗時間

注意事項

- 8:50~9:15 為報到時間，請先持入場證於報到處報到後，再至試場依入場證號碼確認座位。
- 9:15~9:30 為測驗工作準備時間，請暫時先離開試場並勿在試場附近逗留。
- 受測兒童須於 9:30 準時入場。入場後，請按入場證號碼入座，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於指定休息室等候。9:40 後不得再入場。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離開試場。
- 參加鑑定之兒童只能攜帶鉛筆、橡皮擦及透明墊板等應考必需品，其他任何物品請置於試場外。
- 參加鑑定之兒童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不得以任何形式損毀或抄錄試題，違者提交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裁決。
-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表三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兒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回覆聯)

兒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結果	(本欄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兒童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服務項目：請依身心障礙兒童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原因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1.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 ☐ 3. 檯燈 ☐ 4. 放大鏡 ☐ 5.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表五

雲林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之子女 _
（學生姓名）因未就讀幼兒園，依簡章之規定免填「學前兒童提
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無異議放
棄鑑定通過資格。

此 致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113 學年度

幼童提早入學鑑定

雲林縣政府為提供年滿5足歲(計算至113年9月1日滿5足歲，即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機會，辦理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報名及鑑定工作，報名自113年3月2日起至3月8日止，聯絡電話：05-6625581。

註：初選日期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複選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初選當日上午9:30於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越港國小)辦理「雲林縣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說明會」，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欲申請鑑定者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須領取下列兩項資料：

- (一)簡章、鑑定申請表：至雲林縣教育網公文發佈(<https://education.ylc.edu.tw/>)下載。
- (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聯絡電話：05-5522454)或雲林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120號，越港國小，聯絡電話：05-6625581)索取。

